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有關重選額外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
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召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一併閱讀。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將取代隨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奉附。本補充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倘　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不計及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日)))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額外退任董事之詳情 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AGM-1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補充通函)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補充通函)對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3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有關委任高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公告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隨通函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隨本補充通函寄發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執行董事：
紀開平先生*（主席）*
郭培遠先生
毛娜女士
田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安景文先生
高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先生
邱克先生
張昊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7樓2701室

敬啟者：

有關重選額外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之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通函一併閱讀，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選額外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重選額外退任董事

於寄發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及誠如公告所披露，高虎先生(「**高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71條，高先生應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與重選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相關的第2(e)項新增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建議續聘核數師及估計審計費

誠如通函所披露，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連任。

應付予中匯安達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七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估計審計費預期為約1,000,000港元(不包括實付開支)(「**估計審計費**」)。此與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審計費大致相同，反映預期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審核工作範圍及複雜程度保持穩定。

估計審計費乃經本公司與中匯安達審慎考慮及按公平基準磋商，並計及下列具體因素及假設後釐定：

1. **歷史基準及不變的範圍**：估計審計費與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審計費大致相同。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即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業務，以及資訊科技業務)、地區營運、公司架構及交易量預期與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大致相若。於通函日期，概無已完成之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活動。

2. **業務計劃及複雜程度**：儘管本集團正積極探索新業務方向，包括高端海鮮貿易及大宗商品貿易業務，惟該等業務目前處於初步籌備及磋商階段。假設本集團於二零二七財政年度之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以及所需審核人員之水平及組成將與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大致相同。

3. **核數師資源**：審計費已計及中匯安達基於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之熟悉程度所需之資源水平、技術投入及審閱時間。

除非上文所載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例如，倘本集團的新業務舉措落實為重大營運，或導致審核工作範圍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不應與估計審計費有重大偏差。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因與通函一併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本補充通函所載重選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已載列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頁，及隨本補充通函奉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載入該建議決議案。

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本補充通函奉附，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不計及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日)))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尚未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務請注意以下事項：

(i) 在下文第(iii)項的規限下，倘並無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寫及簽署）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據此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方式投票，且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建議重選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而言，該受委代表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寫及簽署）將撤銷並取代其先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於截止時間前送達但填寫有誤，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項下的代表委任將屬無效。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寫）所委派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尚未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推薦意見

除通函所載推薦意見外，董事亦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重選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補充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下文載列將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高先生的履歷詳情。

高虎先生(「高先生」)，40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起擔任亞太投融(海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亞太投融**」)之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投融資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六年四月期間，彼擔任山東中愛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及項目投資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彼擔任廣州市僔盎貿易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彼任職於招商銀行杭州分行，擔任個人零售部經理。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山東科技大學，取得金屬材料工程學士學位。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出任非執行董事，初始年期由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起計一年，期滿後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並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終止。彼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其後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高先生有權獲得每月25,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此乃根據彼之職責、責任、當前市場狀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高先生自二零二六年四月起擔任亞太投融之董事長。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惠華文化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及亞太投融訂立合資協議，共同於中國成立一家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入賬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除其於亞太投融之董事職務外，高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v)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高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高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本通告乃補充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據此，本公司召開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的補充：

2. (e) 重選高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註：

1. 一份新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郭培遠先生、毛娜女士及田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及高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張昊先生。